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肖君拥 主编



研究出版社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肖君拥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肖君拥等编著.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168-466-0

I. 社… II. 肖… III. 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手册

IV. 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3834 号

策划编辑:甘黎明

责任编辑:童 星

责任校对:郑 燕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肖君拥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33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2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68-466-0

定价:26.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也被称为社区处遇,是相对于传统的机构式处遇(监禁矫正)而言的一种新兴的犯罪人处遇方式。即在正常社会环境下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犯罪人,尤其是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人,通过各种带有强制性的手段和方法,使其接受并参与有关的管理、教育、公益劳动等活动,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尽快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社区矫正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我国的香港、台湾等地区,得到了多样化的普及和发展。具体形式有家中监禁、周末拘禁、劳动释放、学习释放、归假、电子监控、转向方案、中途之家、间歇监禁、劳动释放、教育释放、社区扶助等。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纳入社区矫正的非监禁人数已大大超过监狱中的监禁人数,比如在美国,大量的犯人(大约有四分之三)被施以社区矫正,完成了由以监禁刑为主向非监禁刑为主的历史性转化。当前我国的犯罪人处遇措施仍以传统的监禁刑为主,社区矫正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在我国,试行社区矫正制度改革是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科学发展”“社会和谐”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社区矫正是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探索从源头上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服务,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优势互补,改善社会控制力,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重要举措。社区矫正的优点,概括起来说,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符合刑罚人道化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18 世纪以来,随着人权运动的兴起与人道观念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对于那些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险性小的犯罪人通过社区矫正方式执行刑罚,例如对老残病犯、过失犯、部分女犯、未成年犯、偶犯等,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实行社区矫正,无论是对这部分犯罪人来说,还是对于广大的守法公民来说,都是符合人道主义精神的。社区矫正的直接目的是通过社会化的教育,使犯罪人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间接目的是增强社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社区矫正不仅有效地实施了对犯罪人的监督和改造,而且能够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丰富人民群众的法治实践,对社区的法治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有利于克服监禁刑的弊端,避免服刑人员“监狱化”。长期服刑的犯罪人在适应监禁生活过程中,在消极的心理背景上,容易在人格上产生不良变化。当其刑满释放后,这种在监狱服刑生活所留下的人格印记,会延续很长时间,甚至会延续终生。其表现如双重人格,即集对强权者的屈从、迎合和对弱小者的欺凌、阳奉阴违;丧失独立人格和主体意识,卑微、顺从、随波逐流;甚至出现在刑期届满时还留恋狱内“衣食无忧”生活,不愿重返社会,以监狱为“家”的“职业服刑者”。已经进行的大量研究发现,社区矫正的优点正好可以有效地克服监禁刑的上述这些问题和缺陷。犯罪人“监狱人格”的产生,与封闭的监禁环境密不可分,而在社区中服刑,服刑人员有较高的自由程度,社区固有的开放性和信息多样性,以及正常社会生活对犯罪人行为的积极引导作用,都有利于消灭监禁刑的负面影响。

三、有利于改善监管环境和提高教育改造效果。在我国扩大社区矫正的适用,将没有必要监禁的犯罪人放到社会上矫正,可以大大缓解监狱拥挤的状况,也有利于监禁刑的发展。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方面,社区矫正制度有其独有的优势。与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由于为犯罪人提供了从“监狱人”到“社会人”的转变条件,既维护了刑罚的严肃性,又帮助犯罪人尽早地融入社会生活,是一种科学的矫正方式。社区矫正制度为服刑人员提供了再社会化的有利条件,而在这方面,监狱部门的能力与社区刑罚制度相比是有很大限制的。所以,社区矫正的优势在于促进犯罪人在适宜的社会环境中改过自新,并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四、有利于合理配置行刑资源,降低行刑成本。在监狱矫正模式下,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以保证监狱矫正的正常运行。据权威人士披露,我国关押改造一个犯罪人的年均费用已达到15000元人民币,这相当于一个大学生一年的开销。并且这种投入还在上升。如果对大量犯罪人使用社区矫正,就可以大大节省国家在刑罚执行方面投入的资源,大幅度降低行刑成本。而且,随着社区矫正的发展,将部分行刑资源转而投向社区,在增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和控制的同时,也可以收到其他的许多社会效益,例如,建设社区基础设施,改善社区服务体系,改进社区邻里关系,发展社区预防犯罪体系,帮助犯罪人家属改善生活和促进犯罪人就业等,这是有益于社会安定和谐、具有长效意义的行刑资源配置。

五、符合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基本发展趋势。在我国实行和推广社区矫

正,不仅符合人性化、人权的要求,而且有利于我国在这个领域内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符合相关国际条约的精神。根据联合国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犯罪人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61条规定,“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第80条规定,“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这些规定,虽然针对监狱矫正而言,但是对于监狱矫正社会化提出了要求。中国作为一个在国际社会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泱泱大国,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扩大社区矫正的适用,促进国家刑罚体系不断趋于科学、文明。

当前,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我国各省市自治区都相继在扩大试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11年2月,新修订的《刑法》在第38条载明,“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第67条载明,“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第85条载明,“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这是我国法律首次明确提出社区矫正概念。但据调查,由于缺乏足够的宣传和了解,有一些群众实际上还存在“不将犯罪人投入监狱,就等于没有给犯罪人予以处罚”的观念,认为社区矫正是对不法分子犯罪人员的放纵,对广大平民百姓和社会公众的不公。有的群众认识难以转变,甚至因此产生恐惧感,影响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给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对此,我们应极地进行社区矫正的宣传,打消有些群众的顾虑,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打好社会基础。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应当通过依法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让服刑人员陶冶情操,净化心灵,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或谋生技能,使社会逐步接纳他们,最终达到完全回归社会的目的。我们应切实加强领导,理顺各种工作关系,积极探索科学的矫正方法,继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程序、矫治方式的研究,努力提高社区矫正程序的准确性与矫正方法的科学性,最大限度地吸收利用包括社区管理干部、矫正对象单位领导、家属及社区矫正志愿者等在内的各方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增强矫正教育的针对性,着力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基于以上认识,为了简明扼要地帮助大家理解“为什么要实行社区矫正”、

“国外是怎么实行社区矫正的”、“如何在中国开展社区矫正”三大基本问题,我们在承担完成国家司法部相关科研项目后,又编写了这本《社区矫正工作手册》。希望对社区矫正事业的组织者、工作者、参与者以及一切关心中国社区矫正事业发展的人们而言,它是一部比较科学、全面、通俗、准确、实用的读本。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肖君拥(法学博士、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教授):前言、第一、二章、附录整理;荣容(管理学硕士、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第三章;唐健飞(法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第四章、第五章;叶景山(教育学硕士、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教师):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全书由肖君拥博士修改、统稿。

作者

201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论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1)
一、社区的概念	(1)
二、社区矫正的概念	(3)
三、社区矫正的意义	(4)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理论	(9)
一、社区矫正的刑罚学理论基础	(10)
二、社区矫正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12)
三、社区矫正的犯罪学理论基础	(14)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历史与发展	(14)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15)
二、中国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24)
本章思考题	(28)

第二章 社区矫正政策法规解读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政策法规解读	(29)
一、社区矫正的政策依据	(29)
二、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	(32)
第二节 社区矫正法规的进一步完善	(35)
一、社区矫正存在的法律缺陷	(35)
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	(37)
本章思考题	(39)

第三章 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	(40)
---------------------	------

一、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	(40)
二、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4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44)
一、社区矫正工作者	(44)
二、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基本素质要求	(47)
三、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任务	(48)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志愿者服务	(49)
一、社区矫正民间组织	(50)
二、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	(52)
三、大力建设社区矫正事业志愿者力量	(53)
本章思考题	(56)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对象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	(57)
一、被判处管制刑的罪犯	(57)
二、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59)
三、被裁定假释的罪犯	(61)
四、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63)
五、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65)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危险性控制	(66)
一、危险性预测	(66)
二、危险控制的个案管理	(69)
三、我国社区矫正对象人身危险性预测	(74)
本章思考题	(80)

第五章 社区矫正的工作内容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	(81)
一、管理的概念	(81)
二、健全管理制度	(81)
三、分类管理	(82)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95)
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的意义	(95)
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的内容	(96)

第三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公益劳动	(101)
一、公益劳动的意义	(101)
二、公益劳动的组织实施	(102)
第四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服务	(103)
一、就业的帮助与指导	(103)
二、社区矫正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	(107)
三、对其他困难的帮助	(108)
本章思考题	(109)

第六章 社区矫正的工作程序

第一节 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确定与接收	(110)
一、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确定	(110)
二、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接收	(11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执行	(112)
一、制定矫正方案	(112)
二、矫正工作的内容与方法	(114)
第三节 矫正对象的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115)
一、矫正对象的劳动就业	(115)
二、矫正对象的社会保障	(115)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解除	(116)
一、社区矫正解除的条件	(116)
二、社区矫正解除的程序	(117)
本章思考题	(118)
附:社区矫正工作简明流程图	(119)

第七章 社区矫正的工作制度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制度	(121)
一、报到制度	(121)
二、监护制度	(121)
三、走访制度	(122)
四、迁居制度	(122)
五、请销假制度	(123)
六、会客制度	(123)

七、公示制度	(123)
八、申诉制度	(12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考核与奖惩制度	(124)
一、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制度	(124)
二、社区矫正对象的奖惩制度	(126)
本章思考题	(130)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工作方法	
第一节 社会工作方法	(131)
一、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	(131)
二、社会工作的个案工作方法	(133)
三、社会工作的小组工作方法	(134)
四、社会工作的社区工作方法	(137)
第二节 心理矫正	(140)
一、心理健康教育	(140)
二、心理评估	(140)
三、心理咨询	(141)
四、心理治疗	(158)
本章思考题	(162)
附录 I 社区矫正的文书格式	(163)
附录 II 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	(178)
主要参考书目	(197)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论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社区的概念

要理解社区矫正这个概念,首先必须先理解社区的概念。社区是社会学上的一个基本概念,“社区”由英文“Community”翻译而来。社区是由一定数量居民组成的、具有特定的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社会生活共同体。具体来讲,社区这个概念一般包含以下四层含义:^①

1. 社区总要占有一定的地域,存在于一定的地理空间中。例如,村落、集镇、居民小区等,但它并不是纯粹的自然地理区域,而是一个人文空间,是社会空间与地理空间的结合。

2. 社区的存在总离不开一定的人群。人口的数量、集散疏密程度以及人口素质等,都是考察社区人群的重要方面。

3. 社区中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某些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问题,具有共同的需要而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某些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及社区意识,它们构成了社区人群的文化维系力。

4. 社区的核心内容是社区中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及其互动关系。

国家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把社区界定为“聚居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城市社区的范围是“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所以,就我国目前情况来说,一般将城市里的居委会、农村的村委会所辖范围看作一个社区。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区中,社区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社区具有以下功能:^②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273页。

^② 刘强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7~105页。

1. 生活保障功能

社区是个人生活和休息的场所,它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例如,社区为其成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护理等社会保障,为城市下岗工人提供再就业服务等。满足社区居民的各种需要,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的、保障性的服务,是社区的基本功能。

2. 社会化功能

社区对其成员产生社会化影响的组织和机构包括:社区中的家庭、学校、邻里、社区人群、社会团体以及各种类型的社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组织机构。这些对人的社会化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因素对个体社会化起着影响、控制和塑造的作用,人在一定的社会要求下,学习有关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以适应社会;另一方面,在社会化过程中个人对社会也有着积极能动作用,人在社会化过程具有选择性,体现出人的主观能动性,个体既是社会化的客体,又是社会化的主体,个体将内化的社会价值文化创造性地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现出来,创造新的社区文化。

3. 社会控制功能

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自身的力量,促进人们遵从社会规范,协调社会各个部门以及个人和社会的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使社会得以正常运转、和谐发展。社会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社会或群体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遵守其各种规范;二是对偏离和违背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所采取的各种限制措施;三是社会互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社区具有一套完备的组织机构系统,是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最基层的单位,发挥着社会管理职能,如落实社会政策、维护社会治安、调解社区纠纷等,这些都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同时,人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主要体现为社区文化、风俗、习惯等,这些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社区成员的行为,是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

4. 社会参与功能

社区是人们生活和交往的基本场所,人们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也是从社区开始的。社区参与的形式多种多样,居(村)委会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群众自治性组织,负责社区范围内综合性事务的管理。此外,社区内还活跃着各种各样的非正式组织,它们是社区居民自发形成的,服务于社区大众的群众性团体组织,起到了连接社区居民与自治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这些社区民间组织为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广泛的平台。

二、社区矫正的概念

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对社区矫正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完全沿用了《通知》中关于社区矫正的界定。这一概念基本概括了社区矫正的性质、对象、工作主体和工作目标,并在我国社区矫正试点的实践中被广泛使用。

从本质上讲,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的刑罚执行活动,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监禁矫正和社区矫正,都是对罪犯的矫正,都是刑罚的执行。监禁矫正是在监狱中进行矫正,它将行刑对象与社会相隔离;社区矫正则是将矫正对象放在社区中进行矫正。

社区矫正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刑事制裁性

社区矫正在我国是作为刑罚执行方式存在的,而刑罚的执行以刑事制裁性为首要特征。社区矫正虽然在社区内进行,但它仍然是对犯罪人的一种刑事制裁。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犯了罪的人,对于没有实施犯罪的人,不得采取社区矫正措施。

2. 非监禁性

非监禁性是社区矫正区别于监禁矫正的最根本的特征。社区矫正的对象是服刑中的罪犯,但与监狱执行刑罚不同,矫正对象服刑的地点不是在监狱、看守所等监禁地点,而是在社区中。矫正对象可以居住在自己的家中,其工作、学习、生活不会因服刑而受到干扰,基本上可以正常进行,使其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环境中得到有效的改过自新。

3. 社区参与性

社区参与性,是指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中的生活密切结合的特点。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进行的犯罪矫正,一方面社区矫正对象生活在社区中,当然要参与社区生活,同时,按照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社区矫正对象还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区公益活动,这是一种重要的社区矫正措施。另一方面社区参与性还表现在社区各方面力量对社区矫正的参与上。在社区矫正中,要充分利用社区的力量,包括社区基

层组织、社区志愿者等,这些社区力量的参与在社区矫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社区中的居民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帮助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4. 人文关怀性

社区矫正体现了人文关怀。我们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态度,已不再向从前那样把罪犯看成是异类,而是把他们看成是社区中的一员,使他们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在矫正过程中,更多的应该是对他们进行帮助、教育、感化,而不是单纯的惩罚。

三、社区矫正的意义

刑罚的历史演进过程显示的规律是,从普遍使用肉刑、死刑,过渡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现代监禁刑;再由监禁刑过渡到罚金、缓刑、暂缓替代刑等中间刑罚及社会化行刑方式,这是世界各国刑罚制度改革的普遍发展趋势,反映了人类刑法观念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社区矫正是刑罚制度发展和进步的体现。我国在建国以后的短短几十年时间内,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创造性地开展了以“劳动改造”为特色的刑罚执行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得到了世界范围的肯定,取得了宝贵的刑罚执行经验。其中既有管制这样的社区刑罚,又有社会帮教、“三个延伸”这样的机构内处遇措施,其内在精神与社区矫正内涵契合。当前对于我国而言,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之下,结合社会转型时期的特点和犯罪及刑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社区矫正这样的具有丰富的科学、人道精神的刑罚执行方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1. 社区矫正符合刑罚人道化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

刑罚是国家对罪犯的惩罚,是保护其他公民权利的必要措施,但罪犯也是公民,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合法权益。这不仅包括在罪犯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和受刑期间,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应受到刑法的保护;还应包括在满足对罪犯应有惩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刑罚的方法和种类,有利于其重返社会,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这是刑法报应和功利价值目标的内在要求。

社区矫正的适用和推广,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文明水平,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刑罚文明是整个国家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促进国家的刑罚文明,可以提高国家的政治文明和其他文明的整体发展水平。在我国,试点社区矫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长效机制、加强社会管理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社会和谐”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社区矫正是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探索从源头上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服务,政府

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优势互补,改善社会控制力,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重要举措。

我国传统的刑法观注重打击、惩罚和报应,在监禁刑适用的过程中,其固有的负面作用日益显现。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现象是,许多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只满足于罪犯不逃跑、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不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和提高生产效益的低标准,对教育改造功能没有足够的重视。加之我国连续的“严打”整治斗争,使监狱的押犯率有较快增长,对监狱的刑罚执行工作在客观上增加了难度,重社会保护、轻人权保障的倾向在相当范围内存在于监禁刑的适用中。这很容易使社会增加对持续“严打”和现行的刑罚方法产生不信任感。因为在每一个罪犯身边都有亲属、邻里和朋友等一定数量的关系密切的人员,刑罚的宽严不仅影响罪犯本人,而且也对这些关系密切人员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以每名罪犯有 20 个左右的关系密切人员计算,那么,在整个国家受到刑罚宽严影响的人群,将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数量。如果对于那些罪行轻微或者已经改恶从善的罪犯判处恰当的刑罚,对他们实行社区矫正,不仅有利于化解他们的对抗情绪,促使他们更好地弃恶从善,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同时,也有利于争取其关系密切人员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他们对刑罚正义的认识和对国家公权力的信心,增强他们对国家公权的向心力和认同感,有利于文明有序的社会秩序的形成。

2. 社区矫正有利于克服监禁刑的弊端,避免服刑人员“监狱化”

罪犯在狱内服刑的过程中,极易被“监狱化”,形成“监狱人格”。“监狱化”也是一种监禁刑固有的弊端。“监狱化”是由美国社会学家克莱玛在《监狱社会》一书中提出的概念,表示在罪犯中“或多或少地沾染上监狱的生活方式、习惯和一般文化”。其主要内容包括:对罪犯群体内部的非正式规则 and 制度的学习与接受;对监狱当局指定的正式规则 and 制度的学习与接受;对监狱普通文化(如监狱氛围、特有的生活方式和感受等)的学习与内化^①。这是一个服刑人员从入狱开始的不太适应逐渐过渡到比较适应以至于与这种方式融为一体而没有察觉的过程。“监狱人格”是“监狱化”的产物,是长期服刑的犯人在适应监禁生活过程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人格类型,其实质是犯罪人的一种弥散性的消极心理结构,是一种独特的人格障碍。在消极的心理背景上,长期监狱服刑的犯人会在人格上产生不良变化,这些变化产生后,不容易很快消失或改变,当犯人刑满释放后,这种在监狱服刑生活所留下的人格印记,也会继续很长时间,甚至会延续终生。其表现如双重人格,即

^① 参见赵宝成:《罪犯“监狱化”初探》,载《政法论坛》1992 年第 4 期。

集对强权者的屈从、迎合和对弱小者的欺凌于一身以及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阳奉阴违;丧失独立人格和主体意识,卑微、顺从、随波逐流;甚至出现在刑期届满时还留恋狱内“衣食无忧”生活,不愿重返社会,以“监狱为家”的“职业服刑者”。毋庸讳言,这种“监狱人格”是对人性的一种泯灭,与这个开放进步的社会格格不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当前的社会转型时期,犯罪类型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重大刑事犯、暴力犯、重刑犯、判刑两次以上的罪犯及职务罪犯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判刑两次以上的罪犯,占罪犯总数的13%,与1995年相比,增幅超过40%。财产型罪犯以及与财产有关的罪犯比例为90%。押犯的文化水平趋于下降,据统计,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罪犯占50.74%^①。从信息的角度分析,以上变化带来的是各种影响监管和改造的负面信息大大增多。显然黑社会性质犯罪、流窜作案犯罪以及累惯犯犯罪者比一般罪犯主观恶性要深,所携带的负面信息要多,接受正面教育和信息影响的难度也增大。这就使“监狱人格”现象又有了新的特点,即顽固性与对抗性增强、隐蔽性与消极性深化。这些负面信息往往会在服刑人员身上留下难以磨灭的痕迹,极大地阻碍了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给社会增加了负担,也直接影响到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目标的实现。而已经进行的大量研究发现,社区矫正的优点正好可以有效地克服监禁刑的上述这些问题和缺陷。不难理解,犯罪人“监狱人格”的产生,与封闭的监禁环境密不可分,而在社区中服刑,服刑人员有较高的自由程度,社区固有的开放性和信息多样性,以及正常社会生活对犯罪人行为的积极引导作用,都有利于消灭监禁刑的负面影响。而且对一些罪犯存在情绪控制不良、认知和思维偏差以及缺乏职业技能,不适应社会化需要等问题,在社区矫正中,矫正机关可以充分利用良好的社区资源,更加有效地帮助解决。

3. 社区矫正有利于改善监管环境和提高教育改造效果

我国是重刑传统浓厚的国家,长期以来监禁刑使用比例偏高,非监禁刑执行方式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善,监内在押犯人数庞大,已超过150万人,监狱拥挤已给监狱安全管理带来巨大隐患。而且在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可能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犯罪有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继续依赖监禁刑,监狱押犯的数量还会持续攀升。许多研究已经证实,监狱拥挤会增加罪犯的暴力行为。但是依赖于建造新监狱、扩建现有监狱来解决监狱拥挤的问题,也不是一种明智的、合理的政策选择,不仅会带来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方面的巨大负担,更会陷入一种

^① 参见刘江华等:《论教育改造工作如何与时俱进》,载《中国监狱学刊》2003年第2期。